

# 市道 172 線安溪寮段至白河區拓寬工程

## 第 2 場公聽會（第 2 場）會議紀錄

壹、事由：市道 172 線安溪寮段至白河區拓寬工程需要，擬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並廣納各界意見，審慎衡酌徵收土地之公益性及必要性。

貳、會議日期：107 年 9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 分

參、會議地點：臺南市後壁區安溪國民小學大禮堂  
（臺南市後壁區長安里 5 號）

肆、主持人：蔡股長益智代理 記錄：張譽譚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

臺南市長候選人高思博

新營區中營里里長候選人李宇祐

臺南市議會：張議員世賢主任林麗蓉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未派員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未派員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未派員

臺南市白河區公所：未派員

臺南市後壁區公所：主任秘書何榮長、技士張志傑

臺南市白河區秀祐里辦公處：未派員

臺南市後壁區長安里辦公處：里長黃秀梅

臺南市後壁區頂安里辦公處：未派員

臺南市後壁區烏樹里辦公處：里長詹國鐘

臺南市後壁區福安里辦公處：代理里長余明桂

臺南市白河地政事務所：未派員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未派員

客觀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姚懿芷、林永鈞、薛名家、陳書玉、  
林詩榕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張譽譯、黃諛蓁、李麗雪、林香君、鍾明珍、  
王彥婷

陸、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簽到簿)

柒、興辦事業概況

一、工程範圍概述：

市道 172 線為串連國道 1 號、新營市區、省道台 1 線、白河市區及國道 3 號之重要道路，而本次計畫區係位於臺南市後壁區及白河區，橫跨後壁區頂安里、福安里、長安里、烏樹里，以及白河區秀祐里等村里，工程範圍西起市道 172 線與省道台 1 線之交界沿市道 172 線往東至白河都市計畫區邊界為止，本次召開公聽會之範圍係屬非都市計畫區部分，總長為 5.7 公里，寬度為 20 公尺。

二、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

本次工程範圍西起市道 172 線與省道台 1 線之交界沿市道 172 往東至白河都市計畫區邊界，南北兩側多為農業使用。



工程範圍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三、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面積之百分比：

土地權屬	筆數	面積(ha)	百分比(%)
公有土地	66	10.551729	85
私有土地	210	1.870833	15
總計	276	12.422562	100.00

四、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

工程範圍內現況多為道路用地、排水設施、空地、農田、林地雜項設施及少部分建築改良物。

五、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面積之比例：

土地使用分區	編定情形	筆數	面積(ha)	百分比(%)
一般農業區	水利用地	4	0.029592	0.24
	農牧用地	2	0.006564	0.05
特定農業區	水利用地	37	0.998160	8.04
	農牧用地	29	0.452118	3.64
	交通用地	26	7.785880	62.68
	甲種建築用地	9	0.012099	0.10
鄉村區	水利用地	9	0.084220	0.68
	交通用地	21	0.629683	5.07
	乙種建築用地	108	0.211130	1.70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	0.053354	0.43
特定專用區	水利用地	4	0.100400	0.81
	農牧用地	12	0.608900	4.90
	交通用地	6	0.492300	3.96
未編定土地		7	0.958162	7.70
總計		276	12.422562	100.00

六、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

市道 172 線串連國道 1 號、新營市區、省道台 1 線、白河市區及國道 3 號，為北臺南重要的東西向聯絡道路，且該道路更是連結新營、後壁、白河及東山等地區重要聯絡道路。目前現況道路路寬約 11-17 公尺，其中後壁區頂安里、長安里之間的安溪寮聚落路段最為狹窄，且因周邊各產業運輸都必須經由市道 172 線，易造成交通壅塞問題。道路拓寬後可提升道路服務水準、解決交通阻塞問題、帶動當地及周邊區域土地利用與產業發展，本次工程已優先使用公有土地及國營事業土地及公法人土地，故勘選私有土地已達合理、必要適當範圍。

七、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本道路工程之拓寬係為提升市道 172 線交通服務水準、通行安全，並已考量周邊地區較少東西向道路及區域整體發展需求，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其路線勘選已對土地所有權人損害降至最低，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八、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後壁區稻米是最重要的農作物，種稻面積達三千五百公頃，是全國數一數二的米倉，白河盛產蓮花，賞蓮成為每年夏季著名的活動，故本道路工程拓寬完成後，將串連新營工業區、臺灣蘭花生技園區、關子嶺風景區等農、工產業及觀光發展，形成一產業軸帶，強化產業上下游鏈結，提供在地多樣的就業機會，健全生活與就業機能，創造地方風格促進青年在地發展，防災方面也進而改善兩側施作排水工程及橋樑結構，進而改善區域排水功能、提升區域防災機能，故本案道路對產業發展有其必要性。

捌、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理性評估報告如下：

市道 172 線安溪寮段至白河區拓寬工程徵收土地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p>本案申請徵收之路段位於臺南市後壁區頂安里、福安里、長安里、烏樹里，以及白河區秀祐里；截至107年4月後壁區共計有8,848戶，人口數約23,597，其中後壁區頂安里共計534戶，人口數約1,431人，男性人口730人，女性人口701人；後壁區福安里共計789戶，人口數約2,019人，男性人口1,050人，女性人口969人；後壁區長安里共計532戶，人口數約1,385人，男性人口736，女性人口649人；後壁區烏樹里共計314戶，人口數約767人，男性人口402人，女性人口365人；白河區共計有10,809戶，人口數約28,356人，其中白河區秀祐里共計364戶，人口數約1,036人，男性人口530人，女性人口506人。後壁區年齡結構以35-69歲為主，白河區年齡結構以20-69歲主，皆屬青壯年人口。</p> <p>本計畫工程施工範圍涉及之土地為後壁區福安段373(1)地號等110筆土地、頂中段5(1)地號等57筆土地、安溪寮段下寮小段578-1(1)地號等8筆土地、安溪寮段頂寮小段992-1(1)地號等7筆土地、烏樹段271(1)地號等11筆土地、烏樹林段1-28(1)地號等50筆土地、白河區秀祐段424(1)地號等30筆土地、永秀段827(1)地號等3筆土地，共276筆土地，面積共計12.422562公頃，其中</p>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案內擬徵收私有土地計210筆，面積共1.870833公頃(15%)。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共計290人。推估本計畫間接影響或工程受益對象為後壁區頂安里、福安里、長安里、烏樹里，以及白河區秀祐里等居民及周邊人口，而本計畫為道路拓寬對人口年齡結構較無直接影響。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案道路現況多為道路用地、排水設施、空地、農田、林地雜項設施及少部分建築改良物。預計道路拓寬後能提升周邊土地進出便利性，並完善地區交通路網，改善尖峰時刻交通阻塞問題，帶動地區發展。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案工程範圍內雖涉及建築改良物之拆遷，但涉及拆除之地上物都將依據『台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辦理補償，且於道路拓寬工程完工後又可提升當地通行便利性及安全性，增加地方未來發展，促進土地合理使用，提升地方產業發展，有效改善周邊地區弱勢族群之生活。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本道路工程拓寬係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規定之交通事業，非興建具污染性之工業區，且道路拓寬能提供較健全的通行路網，完善的地區交通亦能舒緩交通車流量及減少交通安全疑慮，因此道路拓寬，降低危險發生的機率，對居民健康風險具有正面影響。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p>本道路工程為非都市土地，其中權屬為私有土地之面積為1.870833公頃，占全範圍面積15%。</p> <p>本道路工程除做為後壁區及白河區聯外道路使用，改善地區交通阻塞問題，亦作</p>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p>為臺灣蘭花生技園區聯外道路使用，以及串連新營工業區及關子嶺風景區，有助於當地觀光產業、農業發展及其他產業發展，減少各產業運輸成本，對於地價稅、土地增值稅等地方稅收及屬中央政府稅收之營業稅等也均有增加稅收之效益。</p>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p>本道路工程土地使用現況多為道路用地、排水設施、空地、農田、林地雜項設施及少部分建築改良物，雖涉及部分農業使用，但涉及面積占整體區域農業使用土地比例小，故不致影響糧食安全。</p>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p>本道路工程並無涉及生產主體拆遷，故不造成人口轉業問題；透過道路拓寬後，將改善聯結車、貨櫃車等產業運輸通暢度，健全當地交通路網，使後壁區及白河區之間交通更加便利，有助於增進就業機會。</p>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p>本工程範圍擬徵收土地涵蓋臺南市後壁區福安段373(1)地號等104筆土地、頂中段11(1)地號等48筆土地、安溪寮段頂寮小段998-1(1)地號等1筆土地、烏樹段271(1)地號等10筆土地、烏樹林段1-29(1)地號等26筆土地、白河區秀祐段424(1)地號等18筆土地、永秀段827(1)地號等3筆土地，共210筆土地，合計面積1.870833公頃，徵收土地費用由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共同負擔，已納入106年度編列臺南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預算支應，故徵收補償費來源無虞，亦無排擠其他公共建設之情形。</p>
徵收計畫對農	<p>本道路工程範圍含有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特定農業區及特定專用區農牧用</p>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地，現況僅部分有實際耕作，且涉及面積占整體區域農業使用土地比例小，故本道路工程並不對農林漁牧產業鏈造成重大影響。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道路工程為改善市道172線道路交通阻塞問題，拓寬後將使交通路網健全，進而增進可及性，帶動地方各產業之發展，促進土地開發利用。
文化及生態因素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道路工程為交通事業計畫，道路拓寬後將改變原土地使用的風貌，但透過道路工程施作，改善周邊景觀，塑造地區空間景觀，可提升周遭生活環境品質與地區發展有重大幫助。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根據文獻記載及田野調查，本範圍並無文化古蹟或資產，日後施工倘發現地下相關文化資產將由施工單位依文化資產等相關規定辦理。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工程範圍涉及之周遭土地為部分建築改良物、部分農林作物，未涉及工廠及商業用生產行為，不影響原有之工作型態，除施工期間可能影響周邊交通動線，造成當地居民生活及來往人車些許不便外，尚不致影響居民之工作機會及居住環境。 本工程拓寬後能健全交通路網系統，提升地區道路服務水準，減少交通安全疑慮，增進周邊土地可及性，帶動地方發展，使交通通行及地區發展更趨完善、便利。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道路工程範圍內土地使用現況多為道路用地、排水設施、空地、農田、林地雜項設施及少部分建築改良物，目前尚無稀有物種生態，且工程將依據工程施工計畫進行施工，以降低對自然環境影響，故工程施作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對環境生態並未產生太大影響。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道路工程拓寬後，改善市道172線尖峰時刻交通阻塞問題，增進後壁區及白河區對外交通便利性，健全道路完整性，道路的拓寬亦增進周邊土地可及性，有助於區域土地利用、產業發展、景觀風貌重塑，整體而言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有正面之影響。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p>依據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 105 年 3 月永續發展政策綱領中政策內涵之「永續經濟」政策領域-交通發展。在運輸部門的永續發展，即為「永續運輸」，強調交通施政應以維護、營運與管理為重點，並朝向更人性化與環境調和化等方面發展。基於落實「永續發展」理念及因應「節能減碳」需求，運輸部門在永續運輸之具體發展重點包括：架構臺灣地區便捷交通網、提供優質公共運輸服務、構建友善的自行車使用環境、建構全臺智慧型運輸系統、提供民眾安全的運輸環境，以及提升交通設施興建與營運維護效能。</p> <p>本計畫為地區交通建設開發，工程完工後，有利於改善地區交通路網及提升道路服務品質，並有助於土地之完整利用，縮短城鄉差距，符合永續發展建設政策之理念。</p>
	永續指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可完善地區交通路網系統，減少交通安全疑慮，提升交通轉運效能。</li> <li>2. 提供直接、快速的產經發展網絡，作為經濟持續繁榮發展的基磐。</li> <li>3. 發展在地運輸服務，帶動地區發展。</li> <li>4. 交通建設兼顧環境的永續經營，使交通系統與整體環境相生相成，實施節能減碳的</li> </ol>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p>功效，並達成永續發展的目標。</p> <p>本計畫道路改建工程除考量道路通行安全及順暢性等因素外，工程完工後將有助於提升地區防災機能、縮短城鄉差距及減少交通工具因道路品質不佳而產生的耗能，符合永續發展、節能減碳之目標。</p>
	國土計畫	<p>本案工程用地係屬非都市土地，土地編定為一般農業區水利用地、農牧用地；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農牧用地、交通用地、甲種建築用地；鄉村區水利用地、交通用地、乙種建築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特定專用區水利用地、農牧用地、交通用地，徵收作交通事業使用後，將依規定一併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區域計畫。</p>
綜合評估分析		<p>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p> <p>1. 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p> <p>(1) 計畫目的之公益性：本道路工程市道172線係為後壁區與白河區重要聯外道路，為紓解車流量減輕交通負荷，同時加強後壁區與白河區地區對外聯結的可及性，規劃之避難逃生路線，以連接消防(救)災路線與防(救)災據點，促進都市防災機能，故此道路符合其公益性。</p> <p>(2) 區域發展之公益性：將提升後壁及白河市區之便利性、完善防災逃生路線、促進鄰近新營及東山市區聚落整體發展，短期可改善地區道路與交通路網，提高通行安全，長期而言可改善市區環境安全、生活品質，並促進土地利用及區域整體發展，當有助於本</p>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p>事業公益性目的之達成。</p> <p>2. 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p> <p>(1) 產業發展之必要性：後壁區稻米是最重要的農作物，種稻面積達三千五百公頃，是全國數一數二的米倉，白河盛產蓮花，賞蓮成為每年夏季著名的活動，故本道路工程拓寬完成後，將串連新營工業區、臺灣蘭花生技園區、關子嶺風景區等農、工產業及觀光發展，形成一產業軸帶，強化產業上下游鏈結，提供在地多樣的就業機會，健全生活與就業機能，創造地方風格促進青年在地發展，防災方面也進而改善兩側施作排水工程及橋樑結構，進而改善區域排水功能、提升區域防災機能，故本案道路對產業發展有其必要性。</p> <p>(2) 區域發展之必要性：市道 172 線串連國道 1 號、新營市區、省道台 1 線、白河市區及國道 3 號，為北臺南重要的東西向聯絡道路，且該道路更是連結新營、後壁、白河及東山等地區重要聯絡道路。目前現況道路路寬約 11-17 公尺，其中後壁區頂安里、長安里之間的安溪寮聚落路段最為狹窄，且因周邊各產業運輸都必須經由市道 172 線，易造成交通壅塞問題。道路拓寬後可提升道路服務水準、解決交通阻塞問題、帶動當地及周邊區域土地利用與產業發展，故辦理本案道路工程之必要，符合必要性原則。</p> <p>3. 興辦事業計畫之適當與合理性</p> <p>本道路工程規劃係需符合公路路線設計規範為前提，且為使本工程道路建構完整路網，考量道路路線銜接與通行安全，其路</p>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p>線勘選已對土地所有權人損害最低。另道路拓寬工程，係為符合工程設計永續利用之目的，及保障公共利益，應取得道路拓寬範圍之土地所有權，故不宜以租用或設定地上權等方式取得土地。</p> <p>本徵收計畫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文化古蹟及生態環境；徵收範圍均係道路拓寬必需使用之土地，並已考量土地現況、權衡計畫對於居民生活影響及道路拓寬需求，由於道路拓寬對社會及居民生活將更加便利，符合適當性原則。</p> <p>4. 興辦事業計畫之合法性</p> <p>(1) 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交通事業。</p>

玖、第 1 場公聽會出（列）席單位致詞：

鍾科長南豪：

下午的會議現在開始，首先自我介紹，我是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科的科長，敝姓鍾，今天在座有很多土地所有權人出席，接下來會請估價師事務所介紹本案用地取得程序；工程顧問公司介紹本案工程道路設計。會中若鄉親有任何問題皆可提出，不論用地或工程的問題現場都可以說明，謝謝。

拾、第 1 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含書面意見）及回覆：

意見一（康秀琍）

提案資料，詳類於下：

生財器具損害，營業損失

- 一、生財機器拆掉就一定損壞，就無法使用，須重新組裝新的！要再組一套機械須耗費大筆款項，根本是造成我嚴重損失慘重！
- 二、道路拓寬期間也無法營業，營業損失難計算，影響生計問題如何補償我所損失的財物呢？
- 三、拆除機械也是一筆大錢，有汙染的物質（阿摩尼亞）要專業的人員處理，還有拆除工程的問題還有搬運的費用，這些都是造成我嚴重的負擔我的生計無著落！怎麼過下去呢？拆遷費？

市府回覆：

- 一、本案目前尚未進行地上物查估作業，有關臺端所述器具拆除問題，將於後續地上物查估作業與臺端確認，若工程範圍確定涉及臺端地上物，本府將依據「臺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規定給予補償。
- 二、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3 條：「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原供合法營業之用，因徵收而致營業停止或營業規模縮小之損失，應給予補償。前項補償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若臺端合法營業用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因本案工程施作導致上述營業停止或營業規模縮小，本府皆會依法給予補償。
- 三、依據臺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第十九條：「依法登記之工廠，於通知期限內自動拆遷動力機具、生產原料或經營設備者，依拆卸、安裝工資及搬運車資估定金額

發給遷移費，逾期未搬遷者不發給。非依法登記之工廠，於通知期限內自動拆遷動力機具、生產原料或經營設備者，依前項規定發給百分之三十遷移費。」

依相關規定有關臺端遷移機具所需費用，本府補償已包含車輛及人員拆卸、搬遷、安裝費用，特此說明。

意見二(林蔡春霞由康秀琍代理)

- 一、 20 米拓寬的中心點在哪裡?兩邊標準一致嗎?
- 二、 拓寬方向截彎取直是東向西還是南向北?
- 三、 不公平處理下，若有人不同意，是否強制執行?
- 四、 土地及地上物補償方式為何(含生產機器拆除)?
- 五、 希望以居民安全為優先考量，及減少居民財產損失。

市府回覆：

- 一、 回復臺端第 1 點及第 2 點意見，本道路線形係依據「公路路線設計規範」、「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等相關規範設計道路線型。位於里程 0K+000~1K+200 附近，本段接近直線段，設計道路中心線係接近於既有道路中心線，採兩側平均拓寬。路線行經聚落段里程 1K+200~1K+400 現況為一 S 型彎道，道路路線除依法規彎度及安全要求設計外，尚須考量既有建物過去建築已配合「68 年省政府公告新公路路線系統省道暨重要縣鄉道公路計畫」規定，因寬度預留公路用地為 20 公尺，已退縮指定建築線，故 S 型彎道之設計道路中心不會與現有道路中心線一致。
- 二、 本道路拓寬工程係為改善市道 172 線道路寬度不足，所造成的交通安全及交通壅塞問題，且市道 172 線作為後壁區及白河區重要之聯外道路，為改善地區交通、排水系統，並提供周邊區域建設、各產業出入使用，有辦理本案道路工程用地取得之必要及公益性。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除國防、交通或水利事業，因公共安全急需使用土地未及與所有權人協議者外，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且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者，始得依本條例申請徵

收。本府將依規定先與臺端辦理協議價購，若協議價購不成，屆時始依法辦理徵收。

三、(一)地上物補償方式:本府委託查估單位於現場與所有權人會勘確認項目及數量後，依據「臺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規定之單價計算相關補償費用。依相關規定有關遷移機具所需費用，本府補償包含車輛及人員拆卸、搬遷、安裝費用。

(二)土地補償方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由需用土地人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所稱市價，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協議市價本府係依「臺南市政府評估協議價購價格及一併價購作業要點」規定，請地政機關提供一般正常交易價格，並委請不動產估價師查估市價後，經協議價購審查會綜合評估後所定之價格，作為協議價購之標準。

四、本案道路斷面配置已考量行人步行、車輛路邊臨停需求空間，距車道約 2 公尺之設施帶為緩衝空間，亦可避免住戶門口過度臨近車道遭致危害。

意見三(福安寺主委張萬發)

現場意見:

- 一、何謂市價?是否參考公告現值?
- 二、石獅子歷史文物如何補償?
- 三、長安社區花臺補償費應讓長安社區發展協會領取。
- 四、頂中段 57 號，土地所有權人有疑義。
- 五、本福安寺自清乾隆 33 年(西元 1768 年)建廟以來，至今已二百多年，據地方耆老口述，現今 172 線拓寬工程土地，不管是路北、路南，或 172 線既成道路土地，只要是在福安寺附近之土地，在清朝或日治時代，均是福安寺所有。
- 六、172 線既成道路後壁區頂中段 57 號土地，89 年重測前為後壁鄉安溪寮段頂寮小段 262-10 地號，於民國 66 年 7 月 20 日在辦理總登記時，登記為臺南縣，管理者臺南縣政府，縣市合併後為臺南市，管理者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此為錯誤登記，應登記為福安寺。此嚴重侵害民眾權益至深且巨。  
法規依據:民法第 758 條及第 767 條。

市府回覆:



- 一、 土地徵收條例於民國 101 年修正後改以市價與所有權人辦理協議價購或徵收，現已不適用公告現值加成補償，先予說明。所稱市價，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協議市價本府係依「臺南市政府評估協議價購價格及一併價購作業要點」規定，請地政機關提供一般正常交易價格，並委請不動產估價師查估市價後，經協議價購審查會綜合評估後所定之價格，作為協議價購之標準。
- 二、 地上物補償標準係依「臺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辦理，因本案尚未至現場查估會勘，無法實際判斷該地上物情形，故待後續辦理地上物查估作業確認地上物情況後，於協議價購會前併同開會通知單將補償明細寄予所有權人。
- 三、 本案目前尚在舉行公聽會階段，未辦理地上物查估作業，本府後續將委託查估公司辦理地上物查估，並將所查估之項目及應受補償對象當場與所有權人確認，如所有權人有任何問題，屆時可當場提問。
- 四、 回復臺端第 4 點、第 5 點及第 6 點意見，經查後壁區頂中段 57 地號土地登記謄本，該地於民國 100 年 2 月 17 日登記移轉，登記原因:接管，登記所有權人:臺南市，現由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管理。臺端所述該土地於總登記前為私人所有，相關細節本府仍須函轉相關單位，後續以公文回復臺端疑義。

#### 意見四(林聖坤)

拓寬工程中拓寬的範圍，多次丈量都不一致，讓道路兩側住戶十分困擾。個人認為應以目前道路中線為基準，往兩側等距離拓寬，以符合公平原則，堅決反對違反公平原則的拓寬。

#### 市府回覆：

本道路線形係依據「公路路線設計規範」、「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等相關規範設計道路線型。位於里程 0K+000~1K+200 附近，本段接近直線段，設計道路中心線係接近於既有道路中心線，採兩側平均拓寬。路線行經聚落段里程 1K+200~1K+400 現況為一 S 型彎道，道路路線除依法規彎度及安全要求設計外，尚須考量既有建物過去建築已配合「68 年省政府公告新公路路線系統省道暨重要縣鄉道公路計畫」規定，因寬度預留公路用地為 20 公尺，

已退縮指定建築線，故 S 型彎彎道之設計道路中心不會與現有道路中心線一致。

#### 意見五(黃稚淇)

- 一、 本道路拓寬後速限提高至 60 公里，建議降低為 50 公里速限以下。
- 二、 拓寬後從省道至安溪國小的區段，建議可設置 2 個測速器、錄影機，保障附近居民安全。

#### 市府回覆：

- 一、 原道路現況於安溪寮聚落路段速限為 50km/h，田園段速限為 60km/h。本道路拓寬後道路等級提升，行車速限將提高為 60 km/h。惟考量未來安溪寮聚落段住民安全，針對聚落段之行車速限，本府將納入設計考量，且依本府交通局通盤考量配合調整。
- 二、 有關道路測速器、錄影機之設置及位置，本府將納入設計考量，且依本府交通局通盤考量配合調整。

#### 意見六(黃聰德)

希望道路排水設施不要影響農田，道路汗水也請不要排入農田中，若工程影響板橋請復原。

#### 市府回覆：

本案道路邊側排水設施將採明溝、箱涵或暗溝等依現地需求方式設計，暗溝或箱涵上亦會搭配排水溝蓋以收納道路汗水進入排水設施，避免排入路側農田中。工程完成時，原有住戶與市道 172 線間之通路或板橋將予以修復。

#### 意見七(張松娥)

相對人坐落於台南市後壁區福安段 667 號建地上房屋，屋內一半為住屋，另一半供丈夫曾振文及兒子曾文信經營名視專業錄影社(有台南縣政府 82 府建商字第 027847 號函及 86 府建商字第 810628 號函等相關公文可資為證暨設備錄影器材及剪接室相片可稽)，全家靠錄影工作收入維持生計，如今土地被徵收後，勢必將謀生工具(錄影機剪接機及剪接室等)全部拆除，因相對人已無零星地可供放置錄影器材及建剪接室，導致今後將無法工作就無收入，生活頓時失去依靠，導致全家生活必陷於困境，難關重重，致恭請 鈞府體恤民之苦情，除了依法徵收補償外，能酌予發給生活特別救濟金，

以幫忙困民渡過難關，實感政府德政。附註：原土地為安溪寮段頂寮小段 268-25 號。

法律依據

- 一、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05 條第三款規定陳述。
- 二、 台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
- 三、 台南市政府社會救助。

市府回覆：

- 一、 本府地上物之補償標準係依「臺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辦理，因目前尚在舉行公聽會階段，未辦理地上物查估作業，本府後續將委託查估公司辦理地上物查估，並將所查估之項目當場與所有權人確認，如所有權人有任何問題，屆時可當場提問。
- 二、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3 條：「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原供合法營業之用，因徵收而致營業停止或營業規模縮小之損失，應給予補償。前項補償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若臺端合法營業用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因本案工程施作導致上述營業停止或營業規模縮小，本府皆會依法給予補償。
- 三、 有關臺端所述影響生活困境等情形，土地徵收條例 34-1 條規定：「徵收公告一年前有居住事實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人口，因其所有建築改良物被徵收，致無屋可居住者，或情境相同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社會工作人員查訪屬實者，需用土地人應訂定安置計畫…。前項安置，包括安置住宅、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租金補貼等。」若符合上述條例規定，則本府將另行訂定安置計畫，亦會協同社會局了解是否有相關補助方案提供予臺端參考。

意見八(羅仕旻)

如附件 11 張。

白河區秀祐段 0435-0000

原因事實：

- 一、 請迴避、規避、閃過：地號內 35 年土芒果樹&破布子樹，並務必保留，勿毀損，更不可造成其死亡！（中華民國 72 年空照圖為證），另其價值非凡（南院龍 98 司執清字第 51886 號&南院 102 年度訴字第 130 號）。

- 二、 下秀祐橋(中華民國 81 年元月竣工)為求百年防洪,故作的特別的高(與週遭農地比特別突兀),本地號與其相鄰、相對較低!現況亦已有極懸殊的高低差!拓寬時勢必影響本地號出入口&坡度&土方。(解決方案?工法?)
- 三、 出入口問題(中華民國 72 年,本地號就有出入道路、空照圖為證):現況有正常出入口與通道,拓寬工程勿斷人出入妨礙自由,工程期與完工時亦請設置 4 米寬出入口&坡道之坡度比:一比八~一比十&請恢復本地出入的功能。(現況出入口為隔壁水利用地台糖承租唯一出入,隔壁農地林先生&果園黃先生亦會借道!鄰地農忙時,其小農用機具亦會借道!)
- 四、 本地號為私人土地、私人果樹,嚴禁竊盜、竊占、毀損、侵入、占用、傾倒垃圾或堆積廢棄物等,工程機具更不可借道,本地號臨水利用地側土方鬆軟,亦與水利用地高低差至少 1~1.5 層樓,土方會崩落!工程機具寧可占用市道 172 線,絕不可進入本地號。(照片為證)
- 五、 不可私設&偷埋管線!
- 六、 請提供:工程圖、施工圖、工法。(一圖、二表、三說明)
- 七、 所有與工程相關須溝通之事宜,均需白紙黑字並有本人親簽(唯一)(亦可詳圖郵寄傳真回覆!或公務人員親自至台北送件,亦請先行聯絡!不可有強迫之事件發生!並請文件整理完,讓本人一次審閱,免有蓄意擾民之爭!若有擾民之事,承辦人員應負責本人相關之損失與車馬費!)
- 八、 工程與工程期,請告知:相關公務人員負責單位、科員名(+職稱)、主管名(+職稱)、施工負責單位公司名(+統編)、工務人員(+職稱)、主管名(+職稱)!以便有任何不法之事,方便司法單位即時連絡!
- 九、 以上,工程注意事項,本人均已善盡告之義務!若工程有任何不法之事,經本人提出申訴(必屬公訴罪)!公務人員不需申請調解,更不可龜縮(亦有責任),請直接轉件台南地方法院地檢署(708-46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本人願相關民刑事責任!另經刑事判決確定後,其民事相關賠償均以百萬元起跳,相關人員等絕無異議,並負連帶賠償責任(督導不實,偽造文書...)!抱歉:(本人在臺北吃過”汗水公共工程”

公務人員的虧，一出事~公務人員知道會被提起公訴，馬上就卸責&躲起來!害調查局找老半天!)

十、本文件一式三份。

法律依據:

(刑法)修正日期:民國 107 年 05 月 23 日

刑法 122 條

公務員或仲裁人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絡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因而為違背職務之行為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四百萬元以下罰金。對於公務員或仲裁人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絡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以下罰金。但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得減輕其刑。

刑法 123 條

於未為公務員或仲裁人時，預以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絡或其他不正利益，而於為公務員或仲裁人後履行者，以公務員或仲裁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絡或其他不正利益論。

刑法 124 法

有審判職務之公務員或仲裁人，為枉法之裁判或仲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 131 法

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以下罰金。

刑法 134 法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以外各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因公務員之身分已特別規定其刑者，不在此限。

刑法 304 條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 305 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

安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 刑法 306 條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亦同。

#### 刑法 320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刑法 321 條

犯竊盜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一、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者。二、毀越門扇、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者。三、攜帶凶器而犯之者。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者。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者。六、在車站、埠頭、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者。

(民法)修正日期:民國 104 年 06 月 10 日

#### 民法 184 條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 民法 185 條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

#### 民法 186 條

公務員因故意違背對於第三人應執行之職務，致第三人受損害者，負賠償責任。其因過失者，以被害人不能依他項方法受賠償時為限，負其責任。前項情形，如被害人得依法律上之救濟方法，除去其損害，而因故意或過失不為之者，公務員不負賠償責任。

市府回覆：

- 一、 本案目前尚未進行地上物查估作業，有關臺端所述芒果樹及

破布仔樹，將於後續地上物查估作業與臺端確認，若工程範圍確定涉及臺端地上物，本府將依據「臺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規定給予補償；若屬工程範圍以外，施工時將予以妥適保護，避免損傷。

- 二、回復臺端第 2 點及第 3 點意見，因本案工程尚未完成規劃設計，有關臺端提出農地出入口如何順接及工程施作方法等，本府將納入後續設計考量配合調整。另本道路拓寬時農地出入口仍會維持暢通，工地與農地間將設置保護措施避免民眾發生危險，工程完成時，原有農地進出入口將予以修復並順接。
- 三、工程施作僅能利用公有地及已徵收用地施作，施工時亦針對路權範圍予以圍設，避免施工機具侵入私人土地，屆時將請工程顧問公司相關監造單位，進行相關施工督導及環保控管措施。
- 四、本工程設計纜線管路等，將配合相關單位通盤考量配合調整，未得取得臺端同意本府不會私設或偷埋管線。
- 五、本案尚處設計階段，相關設計文件礙於程序尚不得公開。俟完成發包後亦召開施工前說明會，可針對臺端有疑慮部分請工程設計單位予以說明回復。
- 六、本案相關人員資訊須俟本案工程決標公告後，臺端亦可上網至臺南市政府網站查詢，工程開工後範圍內亦將設立工程告示牌，其相關人員、廠商及檢舉專線等資訊會公告於現場。
- 七、本案相關工程事宜承攬廠商均悉依照相關規定辦理，若有承攬廠商有所不法或侵害事宜，市府亦有相關檢舉電話及契約處置條款，歡迎全民辦理督工及指教。

意見九(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由顏延芳代理)

- 一、本工程涉及使用本會土地請依法徵收價購。
- 二、工程若涉及本會水利設施，施工圖說請送本會檢視；施工期間請與所屬安溪工作站廖站長宗彥，電話:6361925 連絡以免影響渠道日後灌排功能。

市府回覆：

-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除國防、交通或水利事業，因公共安全急需

使用土地未及與所有權人協議者外，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且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者，始得依本條例申請徵收。本府將依規定先與貴會辦理協議價購，若協議價購不成，屆時始依法辦理徵收。

二、 另工程範圍內如有涉及貴會水利設施部分，將其納入設計之參考，並於工程施作期間與貴會安溪工作站聯繫相關事宜。

拾壹、結論：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若會後尚有意見，請於公聽會結束後，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陳述意見。

拾貳、散會（107年6月11日下午2時48分）



拾參、第 2 場公聽會出（列）席單位致詞：

蔡股長益智代理：

各位鄉親大家好，我是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科股長，敝姓蔡。今天是市道 172 線安溪寮段至白河區拓寬工程第 2 場公聽會，照程序先請顧問公司進行簡報，如所有權人針對本道路工程有疑問皆可提出。

張議員世賢主任林麗蓉：

本次道路徵收拓寬到民眾住屋門前，請務必做道路設計安全的評估規劃，考量民眾安全。

黃里長秀梅：

1. 本次道路設計分隔島影響居民農作生活，是否可更改較低矮的方式設計，有助於兩側道路的民眾往來，增進商家的客人流動比例。如未設計分隔道，路燈會設計在道路兩側，增加建物前的障礙等空間，這也是個考量問題，請設計單位可以採用較低矮的設計方式。
2. 新營區至後壁區之間的縱貫道路，銜接至本次工程道路寬度設計是否能再縮減一些，過安溪國小後路寬再加大，車流量就會很順暢了，拓寬道路勢必車速會提高，有增加車禍的風險。
3. 徵收完成後請有關工程單位相互連繫，以完善後續工程作業規劃，謝謝。

拾肆、第 2 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含書面意見）及回覆：

意見一（羅仕旻）白河區秀祐段 0435-0000

- 一、 經查 20170713 永康砲校遷校案第一期校區正由台南市地政局進行整地工程，一期校地上有 462 棵樹，其中 190 棵樹齡 30 到 50 年的土樣仔（土芒果樹），由柳營區公所申請移植到柳營義士路太康綠色隧道...；本人果樹樹齡符合，若果樹有妨礙到工程單位（包含樹根&樹冠），懇請貴單位比照辦理：於年底合宜之時移植（向內），畢竟老樹成長不易，更避免落人口實。真心感謝！
- 二、 20180611 公聽會（安溪國小大禮堂）公示資料錯誤！實造成本人緊張與擔憂，更怕驚嚇到其他長者造成身體不適！煩請製表人員&校對人員&簽核人員，仔細核對！

市府回覆：

- 一、有關用地範圍內果樹乙棵移植事宜，本局將擇期邀請相關單位辦理會勘。
- 二、經查於公聽會現場張貼本案現況套繪地籍示意圖僅供參考，請臺端於地上物查估時一同至現場確認用地範圍。

意見二(葉聰德)

- 一、本工程應以低矮樹種為主。
- 二、土地種植因工程施作受影響，相關給水等問題，請水利單位說明。
- 三、請施作土地道路間之出入口(便道)，徵收到哪就更施做田埂以利農民。徵收影響到周邊草的部分，請相關單位美化處理。

市府回覆：

- 一、本工程考量景觀及行車安全需求，主要種植於分隔島之喬木平均栽植間距約為6m，樹高選定為2~3m，分隔島開口處及聚落段則主要栽植地被及灌木叢。
- 二、本工程施作範圍除既有過路水利管涵因道路拓寬需予以延長外，無涉其他既有水利灌溉設施，施工期間水利灌溉溝渠仍將可維持正常灌溉功能。
- 三、本工程施作期間除須保持既有通道功能外，施作完成後亦須將原有通道與道路平順銜接，並已納入施工預算項目辦理。

意見三(林蔡春霞)

- 一、S彎道、幾K到幾K，現況到底在哪裡？
- 二、為何要因本工程更改道路中心線，工程範圍週邊皆為建造時期合法並依當時規定建造，為何要因現今計畫規定受影響。

市府回覆：

- 一、S彎道主要位於里程1K+200~1K+400間，此路段位於安溪寮聚落集聚區。
- 二、計畫道路中心線並非因現今計畫及本工程而更改。因為既有建物過去建築已配合「68年省政府公告新公路路線系統省道暨重要縣鄉道公路計畫寬度預留公路用地20米」規定，因寬度預留公路用地為20公尺，已退縮至指定建築線。本計畫則再依符合「公路路線設計規範」、「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等相關法規予以檢核並調整、設置線形彎度。

意見四(林辛府由張林秋絹代理)

工程範圍內有許多老房子甚至為日治時期所建造，皆為依當時合法規定建造，今本工程範圍部分將拆除之地上物位於「工務局土地」上，除了地上物，是否有補償土地？

市府回覆：

- 一、 有關建築物合法與否，依據臺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第5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合法房屋，指下列情形之一者：一、依建築法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改良物。二、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建築改良物。三、領有所有權狀之建築改良物。前項第二款之建築改良物，得依下列證明文件之一，認定其建造完成日期：(一)建築執照、(二)建物登記謄本、(三)完納稅捐證明、(四)繳納自來水費或電費證明、(五)戶口遷入證明、(六)航空測量圖。本自治條例所稱違章建築者，指第一項以外之建築物改良物」及第7條規定：「違章建築依合法房屋之重建價格百分之五十發給救濟金」辦理補償作業，所有權人於本案辦理地上物查估作業，依上開規定提出合法房屋相關證明文件，俾利本府審查。
- 二、 另土地所有權人為臺南市，管理者為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本府則可直接使用該土地不需發放土地補償費，倘地上物位於公有土地，補償標準係依「臺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辦理。

意見五(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由顏廷芳代理)

- 一、 本工程涉及使用本會土地請依法徵收價購。
- 二、 工程若涉及本會水利設施，施工圖說請送本會檢視；施工期間請與所屬安溪工作站廖站長宗彥，電話 6361925 連絡以免影響渠道日後灌排功能。

市府回覆：

- 一、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規定，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除國防、交通或水利事業，因公共安全急需使用土地未及與所有權人協議者外，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且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者，始得依本條例申請徵收。本府將依規定先與貴會辦理協議價購，若協議價購不成，

屆時始依法辦理徵收。

- 二、 另工程範圍內如有涉及貴會水利設施部分，將其納入設計之參考，並於工程施作期間與貴會安溪工作站聯繫相關事宜。

意見六(張萬發)

- 一、 依公告現值本人土地應補償 400 多萬，何時補償?(福安寺)。
- 二、 本人至地所申請之地籍圖與示意圖不符。
- 三、 172 線工程何時開始?補償費什麼時候會發給民眾?

市府回覆：

- 一、 內政部於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修正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業經行政院定自 101 年 9 月 1 日施行，土地徵收改以「市價」補償，故現行協議價購或徵收已不適用公告現值加成方式補償或計算，先予敘明。
- 二、 本案目前係進行公聽會程序，針對工程範圍與設計聽取所有權人意見，尚未至協議價購程序，有關用地範圍內各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與地上物補償價格，屆時本府將於協議價購會議前併同開會通知單個別郵寄，並邀請所有權人到場參加協議價購會。
- 三、 經查於公聽會現場張貼本案現況套繪地籍示意圖僅供參考，請臺端於地上物查估時一同至現場確認用地範圍，若臺端對於用地範圍及現況地籍圖仍有疑問，可於本府後續召開協議價購會議現場提出討論。
- 四、 本府俟用地取得後，預計 108 年進場施工，補償費將於土地及地上物完成過戶，儘速辦理動支付款。

意見七(林燈戊)

土地補償費請從優補償，補償費多少儘快決定，讓被徵收者放心。

市府回覆：

本案目前係進行公聽會程序，針對工程範圍與設計聽取所有權人意見，尚未至協議價購程序，有關用地範圍內各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與地上物補償價格，屆時本府將於協議價購會議前併同開會通知單個別郵寄，並邀請所有權人到場參加協議價購會。

意見八(林清池由藍惠霞代理)

- 一、中央分隔島的範圍為何?設置分隔島造成居民出入之安全,是否可以不設置分隔島?
- 二、是否有必要拓寬至 20 公尺?
- 三、希望可另外設計外環道,避免大貨車進入。

市府回覆:

- 一、依據交通部 104 年 12 月頒布「公路路線設計規範」第 2 章第 2.4 節中央分隔帶規定:「中央分隔帶係公路為分隔對向車道,界於分向車道邊線間之範圍。公路設有內路肩時,中央分隔帶包含內路肩寬。中央分隔帶設置規定如下:1. 一、二級公路應設置中央分隔帶;其寬度應 1.8 公尺以上。2. 三級路四車道以上公路,宜設置中央分隔帶。」。本案道路設計雖採「公路四級路平原區」之標準,惟本道路拓寬為 20 米,車道係配置雙向 4 車道,除道路景觀考量外,未來道路等級及行車速限提高、車流量亦為增加之情形下,在安全考量及尤其聚落段彎道避免車輛跨越道路中線超車意外,故比照三級路四車道以上公路,宜設置中央分隔帶之規定,全線都將設置分隔島。為安全考量,行人穿越馬路,應行走號誌路口及行人穿越斑馬線。
- 二、依據「公路路線設計規範」、「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等相關設計規範及「2011 年臺灣公路容量手冊」的郊區雙車道公路及郊區多車道公路之標準,進而推估民國 130 年車輛及交通量成長,市道 172 線所需之車道數為雙向 4 車道並設計路寬為 20 公尺,如表 1 所示。由表可知市道 172 線若未進行拓寬,目標年(130 年)道路容量將趨近於飽和,服務水準將惡化至 E 級;若本案未來拓寬為雙向 4 車道,則其服務水準可達到 B 級(先期規劃報告之分析為 A~B 級),顯示出本案道路確實有其使用量及拓寬之必要性。

表 1 本案民國 130 年尖峰交通量預測及服務水準分析

		先期規劃報告 (目標年:民國 130 年)		本計畫預測 (目標年:民國 130 年)	
方向 (往)	東	858		906	
	西	888		935	
道路情境	未拓寬	拓寬為 雙向 4 車道		未拓寬	拓寬為 雙向 4 車道
道路容量	雙向合計 2,500	東: 2,350 西: 2,350		雙向合計 2,500	東: 2,350 西: 2,350
服務水準	0.70(E 級)	東: 0.37(A 級) 西: 0.38(B 級)		0.74(E 級)	東: 0.39(B 級) 西: 0.40(B 級)

說明：本案整理並預測分析。(交通量單位：pcu/h)

三、未來於道路拓寬完成後，可考量採特定時段限制車種進入或是速度限制，屆時將由交通單位依本區特性通盤考量規劃。至於外環道之設置需求，則須更大範圍及區域運輸需求之通盤規劃考量，本府將納入考量研議辦理。

拾伍、結論：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若會後尚有意見，請於公聽會結束後，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陳述意見。

拾陸、散會（107 年 9 月 7 日下午 3 時 20 分）

「市道 172 線安溪寮段至白河區拓寬工程」

第二場公聽會(第 2 場)簽到簿

- 一、會議時間：107 年 9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 分
- 二、會議地點：臺南市後壁區安溪國民小學大禮堂(地址:臺南市後壁區長安里 5 號)
- 三、主持人：薛芳代 記錄：張譽譚
- 四、出席單位人員

出(列)席單位	職稱	姓名
臺南市議會	台南市長候選人 高思博 新營區中營里區候選人 李宇祐 市議員 孫世賢 助理 林昭蓉	高思博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南市白河區公所		
臺南市後壁區公所	主任秘書 政士	何榮長 張若序

出(列)席單位	職稱	姓名
臺南市白河區秀祐里辦公處	17	
臺南市後壁區長安里辦公處	吳長	吳長
臺南市後壁區頂安里辦公處		
臺南市後壁區烏樹里辦公處	里長	廖國鐘
臺南市後壁區福安里辦公處	代理里長	余明乾
臺南市白河地政事務所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客觀不動產價師事務所		蕭名秀 甘麗芝 陳書玉 林詩榕 林淑芬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鍾明珍 黃麗蓉 林香君 張譽譚 李麗雪 王麗娟

「市道 172 線安溪寮段至白河區拓寬工程」

第二場公聽會(第 2 場)簽到簿

- 一、會議時間：107 年 9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 分
- 二、會議地點：臺南市後壁區安溪國民小學大禮堂(地址:臺南市後壁區長安里 5 號)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備註
144	林椿明			
145	林楊金菊			
146	林源正	林源正		
147	林瑞昌			
148	林瑞松			
149	林瑞娥			
150	林瑞智			
151	林瑞陽			
152	林義棠			
153	林聖坤	李淑玳代		
154	林聖翔			
155	林聖熙	李淑玳代		
156	林聖賢			
157	林虞書			
158	林豐勝			

「市道 172 線安溪寮段至白河區拓寬工程」

第二場公聽會(第 2 場)簽到簿

- 一、會議時間：107 年 9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 分
- 二、會議地點：臺南市後壁區安溪國民小學大禮堂(地址:臺南市後壁區長安里 5 號)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備註
159	林道生			
160	林道能			
161	陳碧珠			
162	林榮夫			
163	林福建			
164	林緒哲			
165	林翠娟			
166	林蒼化			
167	林蒼富			
168	林鳳蘭	林鳳蘭		
169	林德順	林德順代		
170	林德義	林德義		
171	林慶得	林慶得		
172	林慶隆	林慶隆		
173	林慶賢			

「市道 172 線安溪寮段至白河區拓寬工程」

第二場公聽會(第 2 場)簽到簿

- 一、會議時間：107 年 9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 分  
 二、會議地點：臺南市後壁區安溪國民小學大禮堂(地址:臺南市後壁區長安里 5 號)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備註
174	林標盛			
175	林標德			
176	林蔡春霞	蔡春霞		
177	林燈戊	林燈戊		
178	林聰翰			
179	林蘇菊	林蘇菊		
180	林鐘英			
181	林鐘順			
182	邱珮瑜			
183	邱淑娥	邱淑娥		
184	洪林兒			
185	張松娥	張松娥		
186	張林英蓮			
187	張泃			
188	梁家禎			

5

「市道 172 線安溪寮段至白河區拓寬工程」

第二場公聽會(第 2 場)簽到簿

- 一、會議時間：107 年 9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 分  
 二、會議地點：臺南市後壁區安溪國民小學大禮堂(地址:臺南市後壁區長安里 5 號)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備註
189	梁嘉純			
190	許張靜華			
191	郭在添	郭在添		
192	郭黃秀	郭黃秀		
193	陳來平	陳來平		
194	陳牧熙	陳牧熙		
195	陳青林			
196	陳冠慧			
197	陳昭南			
198	陳美莉			
199	陳英美			
200	陳茂雄			
201	陳家齊			
202	陳清霖			
203	陳壹家			

6

「市道 172 線安溪寮段至白河區拓寬工程」

第二場公聽會(第 2 場)簽到簿

- 一、會議時間：107 年 9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 分  
 二、會議地點：臺南市後壁區安溪國民小學大禮堂(地址:臺南市後壁區長安里 5 號)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備註
204	陳開鈞			
205	陳黃月華			
206	陳義仁			
207	陳廣東			
208	陳豐生			
209	黃丁連	黃丁連		
210	黃三財	黃三財		
211	黃天時			
212	黃天寶			
213	黃平和			
214	黃正一			
215	黃安祥	黃安祥		
216	黃坤燦	黃坤燦		
217	黃居南	黃居南		
218	黃昭信	黃昭信		

7

「市道 172 線安溪寮段至白河區拓寬工程」

第二場公聽會(第 2 場)簽到簿

- 一、會議時間：107 年 9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 分  
 二、會議地點：臺南市後壁區安溪國民小學大禮堂(地址:臺南市後壁區長安里 5 號)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備註
219	黃秋龍	黃秋龍		
220	黃英烈			
221	黃書凡			
222	黃國安	黃國安		
223	黃國成	黃國成		
224	黃創志			
225	黃森林	黃森林		
226	黃樂賢			
227	黃曉芝			
228	黃麗利			
229	黃麗招			
230	黃麗雲			
231	楊文壽	楊文壽		
232	楊木全			
233	楊林玉英			

8



「市道 172 線安溪寮段至白河區拓寬工程」

第二場公聽會(第 2 場)簽到簿

一、會議時間：107 年 9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 分

二、會議地點：臺南市後壁區安溪國民小學大禮堂(地址:臺南市後壁區長安里 5 號)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備註
234	楊政翰	張春根代		
235	楊純			
236	楊敏琴			
237	楊葉彩雲			
238	葉素梅			
239	葉儒伯			
240	詹怡萱			
241	詹婷方			
242	廖榮松			
243	廖榮得			
244	廖榮興			
245	福安寺 (管理者:張萬發)	張萬發		
246	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	顏廷芳 廖籍	沈益吉	
247	蔡王美齡			
248	蔡委廷			

9

「市道 172 線安溪寮段至白河區拓寬工程」

第二場公聽會(第 2 場)簽到簿

一、會議時間：107 年 9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 分

二、會議地點：臺南市後壁區安溪國民小學大禮堂(地址:臺南市後壁區長安里 5 號)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備註
249	蔡霽霖			
250	蔡憲欽			
251	蔡錦松			
252	鄭俊宏			
253	鄭淑霞			
254	鄭貴壬			
255	鄭順			
256	鄭瑞西			
257	鄭榮宜			
258	鄭銘琛	葉聰德代		
259	蕭陳冊			
260	賴林貴美			
261	錢蘇金輝			
262	閻萬清			
263	謝淑專			

10

「市道 172 線安溪寮段至白河區拓寬工程」

第二場公聽會(第 2 場)簽到簿

一、會議時間：107 年 9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 分

二、會議地點：臺南市後壁區安溪國民小學大禮堂(地址:臺南市後壁區長安里 5 號)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備註
264	謝黃玉蘭			
265	藍惠霞	藍惠霞		
266	顏春美			
267	顏錦姿			
268	羅仕旻			
269	蘇正瑜			
270	蘇卓月女			
271	蘇明雄			
272	蘇明聰			
273	蘇金利			
274	蘇金柱			
275	蘇俊凱			
276	蘇高生			
277	蘇清池	蘇清池		
278	蘇進發			

11

「市道 172 線安溪寮段至白河區拓寬工程」

第二場公聽會(第 2 場)簽到簿

一、會議時間：107 年 9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 分

二、會議地點：臺南市後壁區安溪國民小學大禮堂(地址:臺南市後壁區長安里 5 號)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備註
279	蘇裕捷			
280	蘇趙綉針			
281	蘇蔚淨			
282	龔作仁			
283	臺南市後壁區農會			

12